

HB (CR) 5/6/19
CB1/PL/HG

2509 0292
2509 9988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鄧曾靄琪女士)

鄧女士：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五 日
立 法 會 房 屋 事 務 委 員 會 會 議**

多謝您於二零零零六月二日有關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大聯盟)所提交意見的來信。

政府已詳細研究過平房區居民要求在清拆時賠償搭建物的理據。

律政司和房屋署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均認為，無論政府或房屋委員會在法律上均無責任因清拆平房區的搭建物而向居民作出補償。上訴法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調景嶺平房區居民所要求的司法覆核個案的判決，亦確定同樣的法律觀點。

由於大聯盟在信中並沒有提出新的理據去支持他們的賠償要求，因此，政府仍然認為不適宜動用公帑，在清拆時給予平房區居民特別特惠津貼。

政府的論據已詳列於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所提交有關「清拆平房區」的資料文件中。我們已把該份文件送交大聯盟，而他們亦應清晰政府的立場。事實上，我們曾數次就大聯盟向本局所提交的信件，直接向他們解釋政府的立場。

房屋局局長

(區鑑雄 代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

副本送：

(經辦人：劉啓雄先生 2715 8871)